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27年5月到期，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金增勤先生、苏志乐先生、苏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阎世平先生、孟晓俊女士、杨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孟晓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尔田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2011年创办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自成立起担任董事长，2018年起担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期从事新材料产业经营管理，负责集团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及跨境并购整合工作。现任香港上市公司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韩国上市公司CQV Co., Ltd.执行董事，SUSONITY（原德国默克表面解决方案业务）首席执行官，浙江鸿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柳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华东校友会首任会长、第五届广西大学EMBA同学会会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5级MBA校友导师、杭州市温州商会特邀会长、柳州市温州商会终身荣誉会长。曾获"广西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22年），入选福布斯中国"2023大湾区ESG企业家30"，获评2025年度"中国MBA十大精英人物"。

2.周方超

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曾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自主创业；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曾任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4月起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获任董事。2020年12月起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2024年1月起兼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金增勤

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1年5月起历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销售业务；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鸿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兼任鹿寨县第十届政协委员及鹿寨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任桐庐县第十届政协桐庐县委会政协委员。

4.苏志乐

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为新加坡管理大学与浙江大学联合培养在读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苏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尚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任职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副总监、董事长助理。社会职务：南通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执行委员。

5.苏志彪

男，199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雪兰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经理，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世平

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到1992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经济系助教。1992年12月到1997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经济学院讲师。1997年10月获得澳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12月到2003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03年9月到2006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研究生处处长（兼任），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广西创新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03年12月到2021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2.孟晓俊

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1990.09-1993.07攻读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07-2019.02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06.07-2008.06，任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02至2019.02，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曾担任华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杨翼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会员。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长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太原理工大学副校长。现任浙江大学物流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数据驱动决策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中国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浙江省伯仲青年学者、浙江大学沈善洪杰出青年学者荣誉称号。现担任《Naval Research Logistics》、JORS等期刊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并担任中国运筹学会、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选举苏尔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金增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苏志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苏志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阎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杨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0	吉华集团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

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苏尔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周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金增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苏志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苏志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阎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杨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提请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不会影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金增勤先生、苏志乐先生、苏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世平先生、孟晓俊女士、杨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9.6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暂不支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4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3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3,101.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3,156,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3,156,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颀中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989,037,288股变更为1,189,037,2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7,70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87.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32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23,15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0%，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增加总股本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239,696股，其中525,213股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5,213元，对应公司股本总数增加525,213股。

（二）可转债转股增加总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颀中转债"）。"颀中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转股期限为自2026年5月7日至2031年11月2日。截至2026年10月11日，"颀中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196股。

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公司股本536,409股，公司股本总数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1,189,037,288股变更为1,189,573,697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颀中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颀中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823,15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0%，限售期为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97,127,159	33.38	397,127,159	0
2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2,389,708	25.42	302,389,708	0
3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639,298	10.39	123,639,298	0
合计		823,156,165	69.20	823,156,16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3,156,16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823,156,165	-

注：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T2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13,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13,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8690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76,832,02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044,7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87,30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与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何瀚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12,890	98.4525	573,926	1.1098	226,300	0.437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69,629	88.5068	5,786,795	11.1901	156,692	0.3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912,890	98.4525	573,926	1.1098	226,300	0.4377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5,769,629	88.5068	5,786,795	11.1901	156,692	0.3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6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变更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与鸿图骏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骏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鸿图骏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楼佳龙大厦办公室，租赁期36个月，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截至目前，公司需向鸿图骏业支付房屋租金475.63万元及相关费用。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鸿图骏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鸿图骏业将对公司享有的租金债权475.63万元及滞纳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转让给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浓科技公司"）。公司该笔租金费用的债权人变更为顺顺浓科技公司。

二、本次债权人变更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谢启松。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南街50号附123号1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情况：自然人谢启松持有顺顺浓科技公司90%的股权，自然人黄阳琴持有顺顺浓科技公司10%的股权。自然人谢启松为顺顺浓科技公司控股股东。

7、顺顺浓科技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公司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